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

68年3月16日訂定

75年10月7日第1次修訂

103年6月3日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3年9月3日 10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年11月26日 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年11月22日 105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5日 107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年5月10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8月20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2月3日 109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懷先總統 蔣公培育青年德澤，並激勵學生勤學報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中正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吳前校長仕漢先生發起捐贈及本校教職同仁、校友捐贈之基金。
- (二) 基金之孳息。
- (三) 其他捐贈。

前項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凡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及空中進修學院之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)，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 - (二) 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A 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(三)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應以各班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，其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一班以一名為限。
 - (四) 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核發一次；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名額與金額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手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，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。
- (二) 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（申請表、前兩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）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